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，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宁易事特”）及德州华明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州华明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山东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主要开展光伏新能源业务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,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35%股权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宁易事特认缴出资 4,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45%股权，德州华明认缴出资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%股权。

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，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济宁市易事特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811MA3C90LB6M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- 5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吴泰闸路 130 号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何佳

7、经营范围：电源生产销售；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、施工；光伏光热电站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、智能微电网、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开发、建设和维护；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；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济宁市易事特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德州华明

1、公司名称：德州华明电子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40207578775X9

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4、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

5、注册地址：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8 号

6、法定代表人：王鹏超

7、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组装、销售（不含监控产品）；太阳能灯具、太阳能热水器、光伏电站配件、Led 灯具销售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。（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。需经许可或凭资质经营的，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。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德州华明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出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

3、注册资金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,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35%股权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宁易事特认缴出资 4,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45%股权，德州华明认缴出资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%股权。

4、注册地址：拟设在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 2066 号阳光保险大厦 21 层

5、营业执照范围拟包含但不限于：光伏设备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与施工，能源管理（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）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售电

（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）；批发零售：光伏设备。

上述事宜均以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事项

公司、济宁易事特及德州华明基于对太阳能光伏项目良好的市场预期，拟成立合资公司，主要针对光伏新能源方面开展业务。

2、合作模式

合资各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，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均以货币的形式出资，公司认缴出资 3,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35% 股权，济宁易事特认缴出资 4,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45% 股权，德州华明认缴出资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% 股权。

3、合资公司管理结构

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成员 3 名，董事长由济宁易事特推荐，其他 2 名董事由公司、德州华明各推荐一名，并经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；设监事 1 名，由公司推荐，并经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；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4、违约责任

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，未足额、按时缴付出资的，须在 30 日内补足，导致合资公司未如期成立或造成损失的，须向合资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的计算为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向其他守约方支付出资额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由于一方过错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充分利用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，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，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规划的实施，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随着子公司的增加，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

防范机制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。

3、对公司未来的影响

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出资协议书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4日